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欣惠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sswhsh@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7001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001371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青溪國小增辦本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教師及家長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青溪國小107年2月21日青小輔字第1070001110號函辦理。

二、本案簡章已於107年1月18日公告，原訂於2月27日(星期二)舉辦家長說明會，為使更多教師及家長了解本鑑定內涵，特於簡章原訂場次外，增辦理2月24日(星期六)場次。

三、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07年2月24日(週六)上午9時至12時。

(二)地點：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地下室簡報室(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對國小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有興趣之家長。

四、檢附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教師及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6_輔導107/02/23 07:52



1070000935

有附件

副本：電 2018-02-22 文
交 16:32:34 章



裝

訂

線

